##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本會9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紀錄:高慈穂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翁委員瑞鎂(請假)、蕭委員佳聖、 陳委員亮位(請假)、趙委員春旺、吳委員煌龍、黃委員坤信

###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瑺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晋、陳組長哲 耀、呂專員秋華、高課員慈穗、羅課員鈺婷、李辨事員玉華、蕭辦事員 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 二、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原定110年8月28日(星期六)舉行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改定於110年10月23日(星期六)辦理。。
- (二)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本市共設置投開票所258所,已於110年9月13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與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相同,編號不同。

###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110年7月29日函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 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請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所配合辦理。

- (二)110年8月2日函送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陳柏惟 罷免案編造投票人名冊注意事項,請本市沙鹿區、龍井區、大 肚區、鳥日區、霧峰區公所及戶所配合辦理。
- (三)110年8月8日本市各戶所完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及「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人名冊編造,並於同年8月10日至12日於各區公所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四)110年8月11日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及「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人數初步統計表(其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初步投票人數合計 2,343,536人、「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初步投票人數合計 295,373人)。
- (五)110年9月14日至10月8日前,戶所執行「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人投票通知單列印及核對作業。
- (六)110年9月23日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陳 柏惟罷免案」在工作地投票人員名單交換測試作業。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 1. 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公 辨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計畫」提送第117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110年9月9日函復備查。
  - 2. 另「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公辦 電視罷免說明會委外製播」採購案業於110年9月14日簽奉 核可,已將全案招標文件移請第四組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 (二)編印罷免公告內容:

1.110年9月11日將相關資料函送廠商編印紙本罷免公告內 容,廠商已於9月14日提送設計成果稿,刻正辦理核校作業 中。 2.110年9月11日簽辦有關本會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 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有聲罷免公告內容錄製及複製分發 採購事宜,刻正簽會各相關組室中。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為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監察職務,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人外,增聘監察小組委員蕭佳聖、陳亮位、趙春旺、吳煌龍及黃坤信等5人,聘期自110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已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29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832號函核聘。
- (二)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計設置258處投開票所,每所配置監察員2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4款規定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7項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委會遊派,前開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單提請本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 (三)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分配表」及「監察小組委員監察責任分 區表」前已先行函送各位委員,有勞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 之工作計畫及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 (四)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點、監察小組委員連絡電話表、警察局連絡電話表、各區公所民政課長及業務承辦人電話號碼一覽表(附件1~4)及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另冊裝訂附件)供參考使用。

決定: 洽悉。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 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民國110年5月5日中選法字第1103550161號 修正公布

- 一、總統、副總統、各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為加強各級 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案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或公民投票日前十五日內之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活動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三、聯繫會報應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逕報上級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 副知該管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及上級警察機關。
- 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之。

前項蒐證人員,應佩帶證件,其證件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五、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即時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 (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事件或關於第九十 六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 (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有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 (三) 違反公民投票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或有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罰

鍰案件。

- 六、各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或違法進行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該管選舉委員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告該管檢察機關。
- 七、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文宣、網路傳播不實訊息之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先審查,是否屬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等情後,依下 列各款處理:
  - (一) 涉有刑事犯罪者,移送檢察署偵辦。
  - (二)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者,函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
  - (三)不符前二款情形者,通知當地選舉委員會處理。
- 八、各地方檢察署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依總統選罷法第一百條或 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各該選舉委員 會。

公民投票日及投票日前十五日內之期間,準用前項之規定。

- 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該 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 十、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 情形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人員入場 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罷免案 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 附件),提請審查。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4款規定:「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另依同法第5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 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遊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 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或發布罷免公告後,將每一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另依同法第7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次罷免案計設 258 處投開票所並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名,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楊文元先生提出監察員共 254 名(不符合規定 7 名)、備補 5 名(不符合規定 1 名)及被罷免人立法委員陳柏惟先生提出監察員共 258 名(不符合規定 3 名)、備補 4 名(不符合規定 2 名),除不符合規定者 13 名外,經本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審查通過後監察員名冊資料轉知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缺額部分由該區選務作業中心遊派。
- 四、檢附「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審查名冊」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選務作業中心依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名單通 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林女士領銜提出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罷免案,罷免 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請設立支持、反對罷免辦事處 案,提請審查。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 第3、4、8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有關前項「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 辦法」相關條文,茲摘略如下:
  - (一)第3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
  - (二)第 4 條: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第 8 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
- 三、林女士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至本會提出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新興 里里長罷免案,至 110 年 9 月 21 日為申請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 員截止期限,計有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林女士申請設立支持 罷免辦事處及被罷免人鄭先生申請設立反對罷免辦事處各 1

處。

- 四、因反對罷免辦事處地址設於新興里里辦公處,經告知該處址為公共場所,與「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4條規定不符,該里辦公處已於9月17日辦理里辦公處遷移。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辦理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 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六、檢附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罷免案,支持與反對罷免 辦事處登記書初審結果一覽表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45分